

## 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20G010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货币 资金是否能够作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进行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明确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
- 三、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四、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4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13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003号。

请相关中介机构补充对上述被处罚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请补充提交审计机构及资信评级机构关于被监管部门 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对本次债券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赵 琦

孙晓琳

电话: 021-68810568

021-68828951

2013年8月28日

